

保險契約之疑義所指為何

王志鏞

壹、前言

由文字組成之保險契約條款，如有文義不清晰或表達內容有不完整情事，將很容易引發爭議，當爭議發生而無法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時，一般係遵循疑義利益解釋原則進行解釋，該原則乃在調整不平等之交易地位，其目的則在保護交易過程中之相對弱勢群體。因大多數保險契約係一種附合契約，要保人僅能作出接受與否之決定，又保險契約條款涉及要保人不熟悉之保險專業知識，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而言，引入疑義利益解釋原則，除可削弱保險人在保險交易上之強勢地位外，尚可保護處於相對弱勢地位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以平衡保險契約雙方之利益，許多國家保險法對此皆定有明文，國內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疑義利益解釋原則之適用並非毫無條件，如無條件即適用該原則，不僅有悖契約公平原則，而且會損害保險人之利益，職是之故，適用疑義利益解釋原則有其限制，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文字必須存在疑義。至於疑義一詞，究竟所指為何？

貳、保險契約之疑義型態

吾人日常生活習慣上所稱之疑義，一

般係指不能斷定意義或令人迷惑而不能確定意義。前述「疑」者，意即迷惑；至於「義」者，係指意義。就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文字有疑義而言，所謂疑義，係指保險契約用語不明確或該用語語義不明確使人產生疑問而無法確定用語之內涵。如僅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對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文字有不同意見，則不構成疑義。有不少保險方面著作之美國斯坦普爾(Jeffrey W. Stempel)教授認為，在通常情況下，當出現不明確用語時，無論係含混(vague或譯含糊)或歧義(ambiguous)之用語，即啟用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the contra proferentem principle)¹。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即疑義利益解釋原則。反觀國內方面，至今對於疑義一詞之探討尚不多，曾有學者參酌國外學者見解後表示，疑義包括含混(vagueness或譯含糊)及歧義(ambiguity)兩者。在中國大陸保險學者中，部分學者認為，含混與歧義為相同理念，亦有學者認為，疑義包括含混及歧義兩者，例如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陳欣教授即持此看法²。依國內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馮震宇教授、姜志俊律師等即曾就疑義一詞表示，「所謂『疑義』，指經由解釋仍然無法排除之疑義而言，亦即在法律上至少存在有兩種以上解釋可能性的情形。其適用的

情形，包括條款不明確、有歧義，以及條理矛盾等情形。」³以此觀之，無論含混與歧義是否為相同理念，可以肯定者係疑義包括含混及歧義兩者。依余淺見，就語義學觀點，含混與歧義之內涵的確有所不同，不宜將含混與歧義混為一談⁴，非僅如此，除含混及歧義外，其實模糊(fuzziness)文字亦係一個很容易發生爭議之不明確用語。因此，疑義尚應包括模糊在內。

一、歧義之含義

歧義係一個語詞同時存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意義而此等意義在語義上互不相關，此即一個語詞與其所指稱之事物或對象不存在一一對應關係，具體而言，歧義所呈現者係同一語詞可指稱多個對象或事物而出現模稜兩可情形，亦即一個語詞具有多重含義，例如「要求被保險人之代理人」，非僅可解讀為代理人對被保險人提出要求，而且可解讀為對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提出要求。歧義所側重者為不相同或不一致之意義，依布拉克法律詞典(Black's Law Dictionary)第8版解釋，就契約條款或法律規定而言，歧義為意義或意圖之不確定性(an uncertainty of meaning or intention)。近似歧義者尚有多義及歧解。所謂多義，係指一個語詞有兩個以上之意義而前述意義間具有衍生引申關係，例如被保險人之車輛，既可指被保險人所有之車輛，亦可指被保險人借用之車輛。由此可見，歧義與多義實質上有所不同，多義旨在強調多，歧義則著眼於歧。所謂

歧解，係指聽話者、閱讀者誤解說話者、書寫者之語言訊息內容，亦即聽話者、閱讀者與說話者、書寫者對語言訊息內容有不同之理解及解釋。準此，歧解所強調者為理解及解釋之不相同或不一致，歧義所強調者則為意義之不相同或不一致，是故兩者並非相同。

歧義計有三種樣態：其一係詞彙歧義，此即有兩種以上之方法可合理解釋語詞之意義，在所使用之環境中，不清楚係屬於何種意義；其二係語法歧義，此即同一句法形式可表示多種語法意義，由句子之結構而產生之歧義，此種歧義源自於用以修飾、限制或限定其他語詞之語詞被錯置；其三係語境歧義，此即同一文件內之某一部分語詞與另一部分語詞之意義不相同，此種歧義大都係語言之運用所致⁵。此外，尚有將歧義分為外顯歧義(patent ambiguity)及潛藏歧義(latent ambiguity)者，可參閱前揭布拉克法律詞典第8版解釋。潛藏歧義乃文件上本來清楚之語言或詞句因情況變動而發生歧義，又稱隱性語法歧義，例如將保險標的物記載為平安路上之某一藍色廠房，日後平安路上出現兩幢藍色廠房，究竟前述藍色廠房係指何者或指兩者；外顯歧義乃文件上之語言或詞句明顯不清楚而存在歧義，又稱顯性語法歧義，例如保險文件上所記載之被保險人為「三個部門之員工」，該「三個部門之員工」即係歧義用詞，究竟係指三個「部門之員工」，抑或係指「三個部門」之員工。

二、含混之含義

含混係一個語詞有多種語義解釋，其所指涉之範圍界限不明確，並存在不確定性及二義性。含混與歧義係兩個不完全相同概念，在牛津現代法律用語詞典(A Dictionary of Modern Legal Usage)第2版內，即特別強調歧義與含混有別。歧義係一個語詞有不同解釋，不存在一一對應關係；含混則係一個語詞之程度、範圍及所指不明確，依前揭布拉克法律詞典第8版解釋，含混為意義之範圍無法確定，2011年版韋氏法律詞典(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亦將含混解釋為欠缺明確。在吾人日常生活語言中，普遍存在著含混現象，含混現象可謂甚難避免。其次，雖然有不少人將 vagueness 一詞譯為模糊，惟亦有許多人將 fuzziness 一詞譯為模糊，例如將 fuzzy theory 譯為模糊理論、將 fuzzy logic 譯為模糊邏輯，fuzziness 係一個語詞之邏輯邊界不明確而無法清楚表示其意義，其所呈現者係無法為所指稱對象或事物之適用範圍精確劃分界限，曾有論者認為 vagueness 之範圍較 fuzziness 為大。依此論點，fuzziness 與 vagueness 兩詞應有不同，如將 vagueness 一詞譯為模糊，不但無從區別 vagueness 與 fuzziness 兩詞，而且很容易造成閱讀者之混淆。在西元 2012 年 3 月 2 日司法院釋字第 697 號解釋文內，大法官蘇永欽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將 vagueness 一詞譯為含混，部分保險學者及其他領域學者亦有將 vagueness 一詞譯為含混者。基上所述，為方便閱讀者區別起見，本文

選擇較容易辨認之含混。

含混或模糊兩詞皆係對一個概念之形容，一般人對含混之認知係概念之外延不明確而致無法確定此概念之群體。即至今日，國內外保險單上仍存在不少含混用語，前述含混計有四種類型：其一係因詞義之不確定性所造成之語義含混，帶有所有格結構之詞義係最典型之類型，例如被保險人之車輛，該車輛之種類，既可指機車，亦可指汽車，其中汽車尚可進一步分為轎車、貨車、計程車等；其二係因詞義缺乏專指性所造成之語義含混，例如鄰近財物中之鄰近一詞，即欠缺標準且過於寬廣，難以令人理解應距離多遠始可謂係鄰近，假如某施工中廠房不幸發生爆炸事件，爆炸時之碎裂物飛散至一百公尺外，並碰損定作人之辦公室，該受損辦公室是否可以視為鄰近財物，至於所謂財物，除建築物及設備外，是否尚可包括車輛在內，亦很容易遭致誤解，在營造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加保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中，爰特別敘明各型機動車輛除外不保；其三係因詞義指稱不清楚所造成之語義含混，例如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中之施工處所一詞，是否可以包括施作、組裝及製造之場所，同樣容易遭致誤解，故該基本條款對施工處所一詞特別予以定義；其四係因存在連接詞關係所造成之語義含混，最具代表性者係使用「或」字作引導所造成之語義不明確，例如有部分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係以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訂定，當第三人受有傷害導致死亡時，被保險人是否可就導致死亡前之醫療費用支出及死亡兩項分別按保險金額向保險人索賠。

三、模糊之含義

一個語詞有核心部分亦有邊界區域而其邊界區域不明確，稱為模糊。模糊所呈現之現象係內涵無定指、外延不明確。模糊尚可分為兩類：其一係有主觀核心，惟邊界區域不明確，例如用以描述容量之大、小；其二係有客觀核心，惟邊界區域不明確，例如用以描述顏色之紅、黃。模糊同含混一樣欠缺明確外延概念，外延為某一概念所指定之群體或集合。語義學上之外延，係指符合一個詞定義特徵之一切事物，以人為例，可以指一切人，包括法人、自然人等；以豪雨為例，可以指一切雨量達一定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包括大豪雨及超大豪雨；以受僱人為例，可以指一切受僱於雇主並領受薪津工資之人，包括一定期限內領受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之人及不定期限內領受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之人等。另在時間方面，亦有同樣情形，例如上午、中午、下午，其時間之間隔即不清楚。模糊語詞之模糊性為語言本身所固有，原本就不容易避免。因此，保險單上很難杜絕模糊語詞出現。模糊所強調者係邏輯邊界不明確，無法清楚顯示意義；含混所強調者係有多種語義解釋，既有不確定性，亦存在二義性。綜上可見，模糊及含混兩者有所不同，如將兩者視為一體顯非合宜。

模糊語詞之主要癥結在於無法明確表達性質、範圍、程度或數量，即使核心部分相對精確，惟邊界區域卻相對不明確，以致常因認知之不同而引發爭議，迄今國內外保險單上依舊可見模糊語詞，如以國

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為例，其第 2 條第 3 項「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條文中所稱之「必要」一詞，究竟應在何種範圍內始可謂係「必要」？其次，同基本條款第 10 條「(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條文中所稱之「必要合理」一詞，除已有缺乏明確估量標準語詞「必要」外，其後尚緊隨著不容易為人所理解之語詞「合理」，究竟結合「必要」及「合理」兩詞後之「必要合理」一詞應如何解讀？再次，同基本條款第 12 條「…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條文中所稱之「合理及可能」一詞，亦有同樣缺乏明確估量標準問題，究竟應達何等程度始可構成「可能」？尤其係曾造成保險契約雙方發生困擾之抽象用詞「相似或類似」，究竟應如何予以平衡解讀、估量及認定？時至今日，仍無定論。從過去發生之無數經驗，非獨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有模糊語詞問題，國內外許多財產保險條款亦有相同情形。

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文字有疑義，非僅歧義、含混及模糊三者，有認為尚應將概括 (generality) 包括在內者，韋氏大學英語詞典 (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即認為概括係含混或不適當之措詞 (a vague or inadequate statement)。所謂概括，係指語詞所表述之語義不能明確指涉某些事實，僅就性質、範圍、程度、數量作籠統性包容。財產保險契約較常見之概括性語詞有「等」、「其他」、「有關」，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即有此類

用詞，例如「…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等方式，…」，「…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令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餘財產保險契約亦有相同情形，概括性語詞將增加語詞之不確定性。不僅如此，尚有學者認為，含有評價性(evaluation)性質之用語者亦會造成語詞語義不明確，最具代表性者為國內保險法第54條之1條文所使用之顯失公平一詞，即甚缺乏客觀評價標準。至於其他方面，亦有三種情形同樣會造成保險契約條款用語有疑義：其一係日常生活中之普通用語含義與保險契約中之專業術語含義不同；其二係保險契約中之前面用語與後面用語相互矛盾；其三係保險契約條款所用文字打字錯誤或印刷錯誤。

參、結論

人類使用語言文字傳達意思已有一段相當長久之歷史，無可否認，語言文字並非係傳達意思之完美工具，因而常會有無法明確表達事物之情形，以文字作為載體之保險契約受此限制，本就有其先天不足之處，加上保險之專業性使然，在此種情況下，欲透過有限文字將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意圖予以充分揭示，實際上係一件不太容易之事。因此，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文字難免會有歧義、含混或模糊等情事。現今大多數保險契約皆係由保險人一方擬定之附合契約，對於保險契約條款及其內容之瞭解，保險人遠勝於被保險人，如作

有利於保險人之解釋，無疑將加重被保險人之負擔，對被保險人確實不公平，藉由疑義利益解釋原則將有助於改善此一窘境。惟有爭議而無疑義，並不能引用疑義利益解釋原則。當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文字有疑義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無法達成一致共識，該契約將無法順利繼續履行。為能順利繼續履行保險契約，必須澄清有疑義文字之含義為何，以保護處於弱勢地位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儘管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文字難免會有歧義、含混或模糊等情事，以目前可運用技術要克服前述情事尚非全然不可能，如擬克服前述情事，毋庸贅言，此一重擔將會落在保險契約條款草擬者及審查者之肩上。

註釋

1. See Jeffrey W. Stempel, Interpreta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 2nd Printing 1994, Little Brown & Company Limited, pp. 177-178。
2. 參閱陳欣，保險法，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2000年9月第1版，頁26。
3. 參閱馮震宇、謝穎青、姜志俊、姜炳俊，消費者保護法解讀，元照出版公司出版，2005年5月3版第1刷，頁113。
4. See Joanna Channell, Vague Language, 199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35。
5. 參閱王志鏞，「保險單用語不明確之類型」，保險大道第66期，2013年12月，頁71-75。

本文作者：
國營事業退休人員